

关于 10T 锅炉更换为 35T 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静县新宏天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 10T 锅炉更换为 35T 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T 锅炉更换为 35T 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昆金公路处，距团部南侧 3.5 千米，和静县新宏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1' 24.283''$ ，北纬 $42^{\circ} 16' 1.531''$ 。项目为改建工程，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拆除 10T 燃煤锅炉，在原址上建设一台 35T 燃煤锅炉，并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环评为补作环评。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8 月投入使用，项目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储煤场、炉渣、脱硫石膏堆场无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锅炉燃煤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SNCR 脱硝”工艺处理燃烧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储煤场、炉渣、脱硫石膏堆场周边配备高于原煤、脱硫石膏、炉渣的围挡、防风抑尘网，并设置苫盖，喷淋等设施，当原煤、脱硫石膏、炉渣在装卸时，由人工洒水减少装卸粉尘产生，并定期洒水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运输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

辆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限速、严禁超载。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软化水装置排水。脱硫废水排入脱硫循环池沉淀后，加入适量的石灰乳进行中和，再由回水泵打出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水装置排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排入农灌渠，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建筑公司作为建材使用，综合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在设备的选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音的降噪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

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日印发
